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公司参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向其支付相关合作费用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向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联合”）支付的费用，系交易双方基于国广光荣相关业务需求及国广联合制作发布承担能力等而充分、友好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国广光荣的盈利结构，有利于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